

# 淮南市谢家集区民政局文件

谢民字〔2023〕16号

## 关于印发《谢家集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民政所：

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倡树文明新风，我局制定了《谢家集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贯彻实施。

淮南市谢家集区民政局

2023年11月10日



# 谢家集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方案

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深化农村移风易俗工作，倡树文明新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省、市文件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以推进移风易俗、反对铺张浪费、倡树文明新风为目标，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各项工作，有效遏制陈规陋习，努力营造崇尚文明、勤俭节约的社会文明新风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开展“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、喜事小办或不办、恶俗陋习禁办”行动，积极引导人民群众更新思想观念，革除陈规旧俗，推进婚丧礼俗改革，坚决遏制大操大办、奢侈浪费、盲目攀比等奢靡之风，切实把群众的人情负担减下来，把乡村的新风正气树起来，建立婚姻和谐、家庭和美、敬老爱老、勤劳节俭的乡村文明新秩序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(一) 开展“婚事新办”行动。充分发挥婚姻登记机关婚俗

改革前沿阵地作用，把服务引导工作融入婚姻登记每个环节。开展婚前辅导，广泛宣传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，引导即将步入婚姻家庭的新人树立正确的爱情观、婚姻观、家庭观，号召新人喜事新办。大力提倡低碳迎亲、一日一地办理婚礼，反对豪华车队、炫富摆阔、索要彩礼、盲目攀比等行为，积极推行集体婚礼、旅游婚礼、公益婚礼等新型婚礼模式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丧事简办”行动。简化治丧仪式，不大操大办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沿路抛撒冥币纸钱，不燃放鞭炮，做到文明节俭治丧。不得使用豪华丧葬用品和封建迷信葬品，不得建豪华墓、硬化大墓，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，禁止散埋乱葬，提倡厚养礼葬、公墓（墓地）集中安葬和节地生态安葬。积极引导群众在祭祀日禁燃禁放，采取“网上祭祀”“鲜花祭祀”、集体公祭等低碳文明祭祀替代焚纸烧香。

（三）开展“喜事小办或不办”行动。满月、周岁、乔迁、开业、店庆、祝寿、升学、参军等喜庆事宜，提倡小办或不办，反对大操大办。倡导以一束鲜花、一句问候、一条信息等方式表达贺意。严禁借喜庆事宜大肆收受礼金、礼品、消费卡等财物。

（四）开展“恶俗陋习禁办”行动。坚持摒弃低俗庸俗媚俗行为，反对过度“闹喜”“操度”等恶俗陋习，杜绝各类封建迷信活动。严厉打击红白喜事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污染环境等行为。

#### 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。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全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广大党员干部要带头移风易俗，带头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事宜，严格落实事前、事后报告制度，严格控制操办规模和标准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。指导村（社区）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成立红白理事会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红白理事会章程和婚丧喜庆事项简办制度，明确举办规模、宴席标准、设宴桌数等具体内容，建立健全婚丧喜庆事项申报机制。红事办理中，不讲排场阔气，不大摆宴席。白事办理中，将乐队吹唢呐、跪拜等习俗逐渐改为奏哀乐、鞠躬、默哀等文明健康的丧葬礼仪。

（三）加强婚丧服务机构建设。在婚姻登记机关加大宣传，加快推进婚俗改革。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，对农村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进行改造整合，逐步实现公益性公墓（墓地）覆盖所有乡镇。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，形成以公益性为主、经营性为补充的殡葬服务体系，切实减轻群众的丧葬负担。

（四）开展婚丧领域综合治理。根据属地原则，针对高价彩

礼、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，通过教育、规劝、批评等方式推动倡导性标准的执行。严厉打击占卜算命、看风水、做“法事”、烧假人假物等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，以及在办理婚丧活动中宣扬封建迷信、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污染环境等行为。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墓地、私自修建豪华墓和“活人墓”、在“三沿六区”范围内乱埋乱葬、违法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积极营造积极向上的文明乡风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督促村（社区）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，制定红白理事会办事规则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移风易俗工作台账，及时掌握各村（社区）工作开展情况，切实把移风易俗抓紧抓实，确保当地社会风气明显改善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教育。充分利用婚姻登记机关、殡葬服务机构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宣传栏、道德讲堂、学校、文化广场等平台，加大对移风易俗的宣传力度，重点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《民法典》、殡葬法规政策、《村规民约》《居民公约》等，提升基层干部群众对移风易俗工作的认同感和参与度。树立移风易俗先进典型，引导干部群众崇尚勤俭节约、文明有序的时代新风尚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区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等部门

对辖区内移风易俗工作进行督查，重点督查红白理事会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、制度落实情况、工作效果、群众对移风易俗工作的满意度等，并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对工作落实不到位，工作进度落后，工作效果不明显的地区进行督促整改。